

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地方型 SBIR)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一、材料費

| 會計科目 | 科目說明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
| 材料費 |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如:光碟影印紙、碳粉匣等)。 2. 150千元/人年為編列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3. 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4. 本會計科目不含營業稅。 5. 自籌款須\geq政府補助款。 |

二、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 會計科目 | 科目說明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
| 1. 設備使用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2. 本會計科目編列範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有設備: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2)計畫新增設備:包括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以及雜項設備、設備升級。 (3)租賃設備：資本租賃且列於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2. 每月使用費=A 或 B/48 (折舊年數以 4 年為計算基礎)，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A 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B 為已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3.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4.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5.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6.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7.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8. 自籌款大於政府補助款。 |
| 2. 維護費 |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新增、購置 1 年內及在保固期間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3.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

| | | |
|--|--|--|
| | | <p>4. 除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其餘設備之年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認列上限參考公式：$(\text{購入金額} \times 0.05 / 12) \times \text{執行月數}$。</p> <p>5.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p> <p>6.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p> <p>7.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p> <p>8. 自籌款大於政府補助款。</p> |
|--|--|--|

三、人事費

| 會計科目 | 科目說明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
| 1. 人事費 (研究人員) | 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 <p>1. 本表所列計畫專職研究人員須為公司執行本計畫之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檢附勞工保險卡)，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年滿60歲以上)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p> <p>2.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投保薪資』填寫，最高不得超過最高投保級距45,800。</p> <p>3. 計畫專職研究人員不得為臨時或兼職人員，惟可表列計畫執行之待聘人員薪資。</p> <p>4.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應以不超過每年4人月為宜。</p> <p>5.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p> <p>6. 自籌款須\geq政府補助款。</p> |

四、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 會計科目 | 科目說明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
| 1.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 <p>1.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p> <p>2. 本會計科目不含營業稅。</p> |

| | | |
|----------|---|---|
| 2. 委託研究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2. 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 本會計科目不含營業稅。 |
| 備註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引進費加計委託研究費最高占計畫總經費50%為上限，超過需說明其理由。 2.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自籌款須\geq政府補助款。 |